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4
購回授權	4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本通函中，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標記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湘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素芳女士

李力先生

廖凱先生

劉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先前授權**」）。先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此等事宜有關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720,678,273股股份，有關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有續新，否則該先前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以最多佔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914,626,964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被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而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高達182,925,392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被動用，且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有續新，否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914,626,964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

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最多91,462,696股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8(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股東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如須就此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有關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毋須考慮在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進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A.4.3，(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一間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劉進先生就其獨立性作出之確認。劉進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劉進先生現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中國併購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同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彼作出客觀決定，並為董事會貢獻其寶貴經驗，加強本公司與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展現出對其角色之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劉進先生之服務年資長不會影響其發揮獨立判斷，並信納劉進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

董事會函件

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經驗及淵博知識。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儘管劉進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惟其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根據章程細則，謝湘蓉女士、李力先生、陳素芳女士、廖凱先生、陳昌義先生及劉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股東謹記確保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真誠地決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定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上述事宜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謝湘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資料，以便彼等就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914,626,964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使本公司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高達91,462,696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地作出該等購回，乃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有關購回。購回股份可能會(視乎有關時間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其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較所購回股份面值為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購回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時會發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的條款購回股份，則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或導致公眾人士合共於本公司股本之持股量跌至低於指定的25%及／或導致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條。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25%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020	0.014
五月	0.022	0.015
六月	0.018	0.011
七月	0.016	0.011
八月	0.015	0.012
九月	0.020	0.014
十月	0.026	0.014
十一月	0.038	0.019
十二月	0.026	0.02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22	0.013
二月	0.023	0.012
三月	0.207	0.01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0	0.21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陳昌義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獲美利堅合眾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負責人員，以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分別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彼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8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其須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陳先生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360,000港元及

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謝湘蓉女士，6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謝女士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中文系。謝女士現任中國僑商會副會長。謝女士在國際貿易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投資涉足房地產、生物科技、新興能源、旅遊及景區投資等領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謝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謝女士獲委任初步任期由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委任書之日期開始，除非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謝女士之袍金定為每年300,000港元，符合其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彼於本公司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女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李力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證券期貨特許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李先生一九九九年起任職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曾擔任該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分管證券審計業務。二零零四年，李先生擔任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現為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管理合夥人。李先生為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北京華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40)的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獲委任初步任期由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委任書之日期開始，除非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李先生之袍金定為每年240,000港元，符合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陳素芳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畢業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多家公司工作，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北大荒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前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

司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6)的公司秘書。目前，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據此，陳女士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且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接受重選。根據委任書，陳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陳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考慮當期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廖凱先生，2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華南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廖先生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凱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風控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凱鴻(深圳)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據此，廖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且廖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接受重選。根據委任書，廖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廖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考慮當期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廖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劉進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之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中國併購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深圳合資格執業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鑑於有關情況，儘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將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董事認為劉先生具備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獨立性，而劉先生之服務年資長不會影響其發揮獨立判斷。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現擬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劉先生須遵守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席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劉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每年為189,000港元。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付董事酬金189,000港元。董事酬金金額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謝湘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素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廖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劉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證券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的股份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或(v)本公司股東所授予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逾：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按照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數目為不多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加入至本公司股份數目，藉以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給予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育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4)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
- (8) 擬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9)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 (www.nif-hk.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